

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

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JT2025（115）CG

采 购 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公 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下载

1. 下载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2. 下载地址：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

1. 上传时间：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

2. 份数要求：一份。

3. 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标准格式文件并逐页电子签章。

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作废标处理。

三、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 交易中心软件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JT2025（115）CG

项目名称：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0653.7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 和下水道铺设	供水管道工程 和下水道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86000.00	2330653.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3.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9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2 年 7 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3.10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3.11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凡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 供应商需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答疑文件。

4. 有意向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城关镇东大街 51 号

联系方式：0917-4601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21 号轩苑写字楼 B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917-3423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康

电话：0917-3423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陇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DJT2025（115）CG
2	采 购 人	采购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 址：陇县东大街 51 号 联系人：段 工 电 话：0917-4601419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21 号轩苑写字楼 B 座 22 层 联系人：杨康 电 话：0917-3423603 电子邮件：hdbj3603@163.com
3	项目概况	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项目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更换各类 PE 供水管道 18000 米（1.6MPa），砼路面切除及恢复 16240m，新建圆形砖砌闸阀井 10 座，供水站内新建圆形砖砌闸阀井 1 座，井径 1.2m；购安太阳能水质消毒设备 1 套。主要功能或目标:改善和提升项目区群众 519 户 2300 人的供水质量和供水保障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2330653.77元（贰佰叁拾叁万零陆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
6	质量要求	合 格
7	工 期	9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2年7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10.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11.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小组对以上要求的资料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5日；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3. 账 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获取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时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①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2-3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供应商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保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进行线上标书编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注：响应文件上传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响应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18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通过。
19	报价部分签字盖章	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并由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提交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四楼大屏幕）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审专家。
24	采购代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服务费	[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费在总价基础上下浮 5%后，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金额的5% 注：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注意事项：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及时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合格供应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1-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1-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5-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6. 磋商报价

6-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6-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最终磋商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拟成交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一致、加盖公章及造价人员专用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不得出现缺项，漏项，人为增项等）。

6-4 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8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9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 条，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10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不准改动，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凭证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密封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以证明其出席。

1. 宣读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3. 投标文件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开标结束；

5. 进入评审环节。

6.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

8.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共同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最终磋商报价

9-1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现场线上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最终磋商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组成最终磋商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各子项单价（暂定价除外）。

9-3 最终磋商报价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拟成交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一致、加盖公章及造价人员专用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不得出现缺项，漏项，人为增项等）。

10. 比较与评价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0-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10-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采购内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 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限价，致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一、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费在总价基础上下浮 5%后，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3. 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均可。

注：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2 年 7 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10）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11）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1）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响应的签署、盖章；
- （3）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有效凭证；
- （4）响应的投标有效期；
- （5）响应的工期、质量标准；
- （6）响应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 （7）响应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 （3）供应商业绩：见评审分值分配表。

3.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3 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3.4 评分标准

评审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磋商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技术部分	65分	评分标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 5-10 分； 合理性较低的得 0-5 分。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分	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10-15 分；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得当得 5-10 分； 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 0-5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5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完善的得 3-5 分； 基本可行，措施得当得 0-3 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的得 0 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得 3-5 分； 质量目标和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得 0-3 分。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 5-10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体系基本健全、较完整得 0-5 分。
6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5分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得 3-5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0-3 分。
7	主要劳动力配备	5分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 3-5 分；基本可行得 0-3 分。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3-5 分；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 0-3 分。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 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 0-3 分。
三	供应商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项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注：类似工程业绩指 2022 年 7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

注：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赋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4.3 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应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拟成交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一致、加盖公章及造价人员专用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单不得出现缺项，漏项，人为增项等）。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工期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4.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4.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9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技术部分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1.1.2.3 承包人：本工程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1.2.4 项目经理：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3 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通知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同时提供与《最终磋商报价表》金额一致、加盖公章及造价人员专用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业主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列入投保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3.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4. 承包人

4.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2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施工。

4.3 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_____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3.3 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22天，外出2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与发包人的许可。

4.3.4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4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4.1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中所涉及的材料和设备须经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临时占地申请：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负责协调提供到位；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支付的临时工程费中支出。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具备施测条件后，委托监理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场区工程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工期	违约金（元/天）
1	本工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不设提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不服从监理人的安排。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和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有工程量须经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同，才视为有效。单价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参考《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40%。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以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 %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详见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项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八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全部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签约时填入（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根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作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据通用条款；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 元 （大写）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 章）

承包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 元 （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员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员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1 文件依据

1.1.1 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文、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1.1.2 水利部办财务函[2019]448 号《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1.3 信息价结合《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及市场价综合取定。

1.2 定额依据

1.2.1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1.2.2 《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2.3 不足部分采用相关定额进行补充。

2. 基础单价

2.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照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2.2 材料预算价格

2.2.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原价+(运杂基本费×装载效能综合系数)]×(1+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输保险费

2.3 施工机械台班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Ⅰ类费用+Ⅱ类费用

3. 工程单价

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3.1 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3.1.1 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以定额数量乘基础单价计算。

3.1.2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

3.2 间接费

间接费以人工费(或直接费)为基数按下表所列费率计取。

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其他直接费 (%)	间接费 (%)	企业利润 (%)	税金 (%)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疏浚工程	7.2	7.5	5	9	
	砂石备料工程	0.5	5	5	9	
	其他	7.2	8.5	5	9	
	混凝土工程	7.2	8.5	5	9	
	模板工程	7.2	7	5	9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7.2	5	5	9	
	石方工程	7.2	10.5	5	9	
	土方工程	7.2	5	5	9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7.2	9.5	5	9	
二	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7.76	70	5	9	

3.3 利润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5%)

3.4 价差

价差=定额用量×(材料预算价格-规定价格)

3.5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率(9%)

4. 工程预算

4.1 建筑工程

按主体建筑工程各项目设计工程量×各项目单价。

4.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按各项目数量机电设备费×各项机电设备价格和各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3 临时工程

(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费-设备费)×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2%)

4.4 暂列金

暂列金额=工程量清单合计×5%

5.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 1.1 和 1.2 项内容按施工图纸所示列项进行计量；

备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的数量及单价不允许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illegible]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	营沟供水站改造工程					
1.1	营沟供水站改造	项	1			
1.2	原蓄水池改造	项	1			
1.3	水厂原地面拆除恢复	m²	180			
1.3.1	砼地面拆除	m³	32.4			
1.3.2	弃渣外运	m³	32.4			
1.3.3	C25 砼硬化	m³	32.4			
1.4	预制砼路缘石购安	m	20			
1.5	闸阀井	座	1			
1.5.1	人工挖基坑（III 类土）	m³	3.58			
1.5.2	人工回填土方（III 类土）	m³	0.82			
1.5.3	M7.5 砌砖	m³	1.48			
1.5.4	M10 砂浆抹面	m²	3.34			
1.5.5	C250 型ø800 球磨铸铁井盖及井座	套	1			
1.5.6	DN100 镀锌钢管购安	m	2			
1.5.7	DN100 钢制自锁阀	个	2			
2	管网更换工程					
2.1	管沟开挖（III 类土）	m³	4414.4			
2.2	管沟回填（III 类土）	m³	4402.3			
2.3	DN110PE 管购安（1.6Mpa）	m	1100	93.35	102685.00	暂定价（其中管材费 58.7 元/m）
2.4	DN90PE 管购安（1.6Mpa）	m	1000	63.67	63670.00	暂定价（其中管材费 39.6 元/m）
2.5	DN75PE 管购安（1.6Mpa）	m	800	48.75	39000.00	暂定价（其中管材费 27.4 元/m）
2.6	DN63PE 管购安（1.6Mpa）	m	1500	39.21	58815.00	暂定价（其中管材费 19.6 元/m）
2.7	DN50PE 管购安（1.6Mpa）	m	2990	30.28	90537.20	暂定价（其中管材费 12.3 元/m）
2.8	DN32PE 管购安（1.6Mpa）	m	6310	16.33	103042.30	暂定价（其中管材费 5.2 元/m）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9	DN25PE 管购安（1.6Mpa）	m	2300	11.61	26703.00	暂定价（其中管材费 3.2 元/m）
2.10	顶管	m	60			
2.10.1	跨路顶管	m	60			
2.10.2	DN200 钢套管	m	15			
2.10.3	DN150 钢套管	m	15			
2.10.4	DN100 钢套管	m	30			
2.11	垮沟外包	m	100			
2.11.1	管沟开挖（III 类土）	m³	50			
2.11.2	管沟回填（III 类土）	m³	30			
2.11.3	C15 砼垫层	m³	4			
2.11.4	C25 砼外包	m³	15.54			
2.11.5	模板制安	m²	100			
2.12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m	14240			
2.12.1	切缝	m	28480			
2.12.2	砼路面拆除	m³	1281.6			
2.12.3	弃渣外运	m³	1281.6			
2.12.4	C30 砼路面恢复	m³	1281.6			
2.13	浆砌石挡墙拆除及恢复					
2.13.1	浆砌石拆除	m³	5			
2.13.2	M7.5 浆砌石挡墙	m³	5			
3	入户管网	户	666			
3.1	管沟土方人工开挖（三类土）	m³	820			
3.2	管沟土方人工回填	m³	816			
3.3	DN25PE 管购安（1.6Mpa）	m	2000	11.61	23220.00	暂定价（其中管材费 3.2 元/m）
3.4	DN25PE 转 PVC 接头	个	666			
3.5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m	2000			
3.5.1	切缝	m	4000			
3.5.2	砼路面拆除	m³	180			
3.5.3	弃渣外运	m³	180			
3.5.4	C30 砼路面恢复	m³	180			
4	闸阀井	座	10			
4.1	人工挖基坑（III 类土）	m³	35.8			
4.2	人工回填土方（III 类土）	m³	8.2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城关镇千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4.3	M7.5 砌砖	m³	14.8			
4.4	M10 砂浆抹面	m²	33.4			
4.5	C250 型@800 球磨铸铁井盖及井座	套	10			
4.6	DN110 钢制自锁阀	个	3			
4.7	DN90 钢制自锁阀	个	3			
4.8	DN75 钢制自锁阀	个	2			
4.9	DN63PE 自锁阀	个	5			
4.10	DN50PE 自锁阀	个	7			
4.11	指针式压力表（0-2.0Mpa）	个	6			
合计						

临时工程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陇县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城关镇千
邑村（营沟）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组号 : 6

分组名称：其他临时工程

[illegible]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备注：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目 录

（目录以电子投标导出格式为准）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9）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2022 年 7 月起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10）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11）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 以上证明文件中如有跟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需资料重复的，则该资料体现在相对应的格式要求中，无需在本项证明文件中重复提交。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形式_____。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质 量	
供应商 代表签字认可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质 量	
供应商 代表签字认可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1. 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 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最终磋商报价经现场磋商后填报。		

注：最终磋商报价表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现场磋商报价表为准。

施工组织设计

注：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单位基本情况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附网上查询的截图）。

拟投入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人员信息并附人员（主要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附人员及养老保险网上查询的截图。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社保缴纳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上查询的截图）等。

附 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审计报告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施工业绩

(近 3 年指 2022 年 7 月起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类似工程业绩指 2022 年 7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

3. 供应商仅按以上表格填写，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证明材料（如有提供）**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